

债券代码：136127.SH

债券简称：15 中江 01

债券代码：136570.SH

债券简称：16 中江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江国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中江 01”）以及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中江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 15 中江 01 和 16 中江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中江国际子公司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与太原世纪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在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该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立案时间：2017 年 6 月 26 日

（二）知悉时间：2017 年 7 月 4 日

（三）受理机构：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当事人：

原告：中江国际子公司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被告：太原世纪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五）案由：

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承建被告太原世纪超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楼西村安置房工程项目，并签订了建设工程合同。后因被告违约，原告垫付工人工资后停止施工并撤场。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起诉太原世纪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给付工程款、赔偿撤场损失、返还保证金、承担违约金合计 5,789.49 万元。

本案一审法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证据不足，不予支持。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判决结果不服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山西省高院以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六) 仲裁标的：5,789.49 万元

二、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公告之日，该案件已发回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立案，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报告公告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